**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职转办发〔2021〕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负责市级审批项目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审批监管工作。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审批监管工作。

第三条 实施监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确保监管行为依法合规。

（二）科学有效监管。建立与承诺制审批相适应的监管方法，坚持运用科技手段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审批与监管之间标准一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三）公开公平监管。坚持公开原则，明确监管的事项、方式、流程、结果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信用承诺核查流程**

第五条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采用信用承诺审批，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申报表；

（二）申请单位或个人对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事项做出的书面承诺。

第六条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事项可容缺后补的材料是《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清单》，需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补交。

第七条申请单位或个人可从网上办事大厅下载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承诺书样本，填写相关信息，按照“谁申请、谁承诺、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对有关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将经签章的承诺书与约定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当面或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第八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应在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系统上实施承诺审批。通过“市政务服务系统”比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情况。被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的，按照对于该申请单位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中止的原则，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采用承诺审批方式核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承诺书和审批结果等办件档案信息整理归档，并通过审管联动模块推送至关联的监管人员。

第十条监管人员在收到承诺审批事项办件档案信息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审管联动模块反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第十一条申请单位或个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有权撤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证使用决定。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违反承诺制审批行为的，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失信和严重失信，失信行为将依据《天津市政务服务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三条 经核查，发现未按期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建设项目，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天津市规划条例》《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天津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 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五个配套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5 号）《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津职转办发〔2021〕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务服务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5 个办法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7 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编制单位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监管流程图

附件

**监管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准备材料 |

|  |
| --- |
| 材料核查 |

|  |
| --- |
| 公开检查结果 |